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两艘渔业指导船建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TCC-2102HV0443

采购人：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则	4
1. 适用范围	4
2. 合格的供应商	4
3. 投标费用	4
4. 法律适用	4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
二、招标文件	5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5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
三、投标文件	5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5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6
10. 投标报价	6
11. 投标货币	6
12. 投标保证金	6
13. 投标有效期	7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8
16. 投标截止时间	8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8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
五、开标及评标	9
19. 开标	9
20. 评标委员会	9
21.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9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0
23. 评标及定标	10
24. 评标过程保密	10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1
六、授标及签约	11
26. 定标原则	11
27. 质疑处理	12
28. 中标通知	12
29. 签订合同	12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
合同主要条款	13
1. 定义	13
2. 监理工程师	14
3. 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14

4. 专利权.....	14
5. 业主、业主代表的权利和责任.....	14
6. 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5
7. 转让和分包.....	17
8. 税费.....	17
9. 附加服务.....	17
10. 质量保证.....	17
11. 船艇建造及监理.....	18
12. 建造周期.....	18
13. 合同价款变更.....	18
14. 迟交船.....	19
15. 索赔.....	19
16. 违约金.....	19
17. 不可抗力.....	20
18. 履约担保.....	20
19. 合同价款支付.....	20
20. 仲裁.....	21
21. 合同变更和解释.....	21
22. 适用法律.....	21
23. 其他.....	21
合同协议书格式.....	25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27
第三章 投标邀请.....	28
一、招标主要内容.....	28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30
三、评标办法.....	32
四、样品.....	36
五、有关招投标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通知.....	36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评标索引.....	41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42
1. 投标函.....	42
2. 开标一览表.....	43
3. 分项报价表.....	44
4. 报价明细表.....	45
二、资格证明文件.....	46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48
四、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49
1.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49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0
3. 企业综合实力.....	51
4. 质量与技术方案的.....	51

5. 项目组人员	51
6. 业绩	51
五、其他针对评标办法的必要内容	51
六、政府采购政策	52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52
(二)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55
(三)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5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

1.2 采购人指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符合此招标文件的规定。

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投标邀请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7.3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最后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按7.1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8.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9.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2 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9.3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1.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金额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

12.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现场签名报到之前交纳。

12.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

12.4 若供应商不按第 12.1、12.2和12.3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5.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退回。

12.5.2 落标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4.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4.4 投标文件须固定装订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5.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5.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5.1和 15.2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7.4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5.2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9.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9.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9.4 开标时，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12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9.6 按照第18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21.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资格证明；
- (2) 投标保证金；

2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21.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2.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3. 评标及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

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26.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6.2 评标结束后，可由采购人，必要时可邀请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考察，若无其他情况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7. 质疑处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的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出。非书面形式、规定时间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

28.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货物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同时需代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费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业主”系指执行本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本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本项目业主为如东县农业农村局。“业主代表”指船舶的最终使用单位（用户）。

(2) “承包人”系指其投标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3) “合同”系指业主（甲方）和承包人（乙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业主和承包人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合同价”系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船舶建造和缺陷期的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总额。

(5) “设备、材料”系指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业主提供的材料、制成品、构件、设备等。

(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船舶设计、建造（采购）、运输、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安装、调试、培训和其他相关的工作。

(7) “现场”系指船艇施工现场或设备、材料安装、制造和试验的地点（位置）。

(8) “合同工程”指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即提供全部设备、材料和服务。

(9) “工程量清单”指投标书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10) “技术规范”指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相应的设计技术要求、说明书，还包括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对技术规范的修改或补充。

(11) “图纸”指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以及由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变更设计图纸，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12) a “天”指日历日。

b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c “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有关部门。

d “书面”指手书、打字或印刷的通讯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 监理工程师

2.1 监理工程师是业主或业主代表为本合同工程委托或指定的承担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其职责由监理合同规定，并已得到业主或业主代表的授权。

2.2 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3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应是书面的，由于某种原因，监理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必须执行，但事后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确认上述口头指令。

2.4 监理工程师在按本合同要求做出决定，同意或批准，或确定价值或处理涉及业主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事项时，应该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实事求是和公正地做出判断并经受检查。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进行修正。

2.5 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同意或批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和承担的义务。

3. 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3.1 承包人所制造的船艇应与招标文件及图纸说明书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相一致；若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2 本船由乙方申请船舶检验，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支付。

4. 专利权

4.1 承包人应保证业主在使用本项目船艇及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因承包人的责任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因承包人的责任出现侵权指控及承担相应责任的，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4.2 不是业主或合同履行的需要，承包人不得使用招标人所提供的图纸生产制造该型号的船艇，也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一旦承包人违约，业主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业主、业主代表的权利和责任

5.1 业主代表负责向承包人的生产现场派遣监理工程师；

5.2 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后，开箱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由监理工程师对设备、材料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重新检验。如发现设备、材料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

损件时，业主或业主代表有权根据监理工程师出具的检验证书不予验收，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补、替换或重新更换，直到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修补、替换、更换仍不合格的，业主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3如果设备、材料的质量和规格在第10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材料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业主在报请船检部门或江苏省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查后，有权凭质检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业主全部损失；

5.4业主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中期支付证书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费用。

6. 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6.1承包人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设计、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制造安装(装配)、调试、试验、申请和办理检验、交工(交船)以及本合同工程范围内规定的一切工作。

6.2承包人应根据经船检审批的设计图纸和业主的技术要求在合同签署后30天内完成施工设计包括制造工艺设计，交业主代表审核。承包人根据业主代表审核后的工艺方案作为工程实施依据。施工前，承包人需根据业主要求向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各提供壹套经业主代表审核后完成修改的正式施工图和制造工艺设计。

6.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所有原材料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并负责与供货商洽谈供货方式和时间、材料质量验收规定并签订供货合同。承包人应将有关质量检验合格单报监理工程师，业主有权了解供货商及原材料、相关设备的情况并提出意见。

6.4本项目船艇所有设备（包括船用材料），凡已有船用产品的，承包人应购买船舶检验机关检验过的船用产品（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报监理工程师或业主代表批准），并负责取得相关船用产品检验证书。

6.5 试航

本船的系泊试验和试航大纲应经业主代表和船检部门认可，并于试验3日前送给监理工程师。

1、通知

(1) 承包人至少要在试航前3天书面通知（含传真）该船试航的时间、地点；业主代表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告之承包人。

(2) 业主派代表随船参加试航检验并对试验结果进行确认。

2、气候条件

(1) 承包人应选择合适的气候条件予以试航。

(2) 若确定的试航日期气候条件不宜时，应在气候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试航。

(3) 若该船进行试航时气候骤变，不能继续试航，应立即停止并延迟到气候允许试航的时间进行。

(4) 由于不佳的气候条件使试航予以推迟而导致交船的延迟，双方允诺不作为延期交船处理。

3、接船或拒绝接船

(1) 试航完毕后，若经相关船检部门和业主监理代表认可的试航结果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应将交船事项书面通知业主代表。业主收到承包人通知后3天内，应书面通知承包人确认接船及其时间。

(2) 若试航结果不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应在3天内书面通知业主。双方按本合同规定协商处理。

(3) 在交船时，航速和噪音控制未达到设计要求（若图纸有明确规定），业主有权拒绝接船或降价接船，并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

(4) 若产生争议，通过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按本合同第20条执行。

6.6 交船

本船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建造、修改项目全部结束，经试航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备品、备件、物料全部备齐，船检证书齐全，由承包人质检部门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主要机电设备的随机说明书、船检认可证明完备，即可进行交船。

1、时间与地点

该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在业主代表所在地指定码头交船。若根据本合同条款而允许推迟交船，则上述交船日期可作为相应的推迟。

2、承包人完成了全部义务，并经双方代表签署了《交接船议定书》后，即确认该船已由承包人交付，业主接收。

3、产权与风险

该船的产权和灭失的风险只有完成上述交船与接船后，移交给业主。建造期内，该船的产权和灭失的风险及该船的设备属承包人。

4、交船前，承包人应向业主代表提交下列文件：

(1) 承包人检验部门签署的“船舶质量证书”；

(2) 该船由承包人向相关船检部门申请检验，并取得相应的整套船舶检验证书。

(3) 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相应光盘、技术资料、各类清单等；

(4) 随船设备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保养维修说明书、零配件手册、准用油料规格等资料；

(5) 自制件的全套图纸及其它配件供应商；

(6) 机电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6.7 建造施工用的全套图纸及资料由承包人向业主委托的设计单位购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并向业主代表提供设计图纸和完工图纸各一套。

6.8 承包人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操作证等资质证书复印件交业主备存，原件交业主核实，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上述证书合法、真实、有效。

7. 转让和分包

承包人不得非法转让全部或部分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承包人未经业主同意，也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如有上述情形之一，业主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8. 税费

8.1 国家及地方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费(含营业税)均由承包人支付，并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8.2 用于永久工程的进口材料、设备，其关税及其他费用均包括在报价中，业主不另支付。外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 附加服务

9.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同或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9.2 附加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承包人应保证设备、材料完全符合《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2018）及2019、2020修改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等现行国家有关船用、船检法规、规范，以及合同图纸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其设备、材料经精确制造、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0.2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从交船签字之日起计，一年。

10.3 即使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之后，承包人仍应对由于加工、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有关主管单位主持的竣工验收中仍有不合格工程，应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修复。

10.4 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材料。如果承包人在

收到通知后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业主或业主代表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10.5施工期间的船舶检验，由承包人申请办理。各阶段完工检查，承包人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否则业主或业主代表有权要求重新检验且工期不予顺延。

10.6为保证船体焊接质量，承包人的焊工均须持证上岗，承担相应等级的焊接。主要焊缝应由三级焊工承担，否则业主或业主代表有权要求更换焊工。

11. 船艇建造及监理

11.1业主或业主代表与监理工程师签订的监理合同及监理工作职责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监理工程师有权按本合同的条款，负责监督承包人建造进度及质量、机电设备检验、分期付款签字及增减项目价格的确认。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质量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进。

11.3监理工程师驻厂时间由业主或业主代表自行决定，承包人应为其提供办公条件。

11.4因承包人原因延误交船时，自规定的交船日期起，业主代表驻厂人员（监理工程师）住宿、补贴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5承包人在每个生产阶段通知相关部门船检验船师检验船舶质量，根据业主要求提供相关的检验报告。

11.6除因监理组人员的过失外，监理人员在监造现场发生人身意外事故或财产损失，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处理，承包人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11.7监理人员只有权进入本厂与本船艇建造有关的各工作场所，为使监理人员检验方便，承包人应为监理工程师及时提供建造进度报告。

12. 建造周期

12.1本合同的建造周期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本合同建造工期。

12.2建造周期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并按承包人标书中生产计划进度表控制各节点的周期。

12.3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建造周期。

13. 合同价款变更

13.1业主有权对本合同所包括的设备、设施等项目进行变更或增减数量，对于合同变更的计价按照以下规定和顺序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执行；

(2) 合同中只有变更工程相似的价格，可以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相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合同价款（按投标报价的价格水平）确定方式，由承包人进行单价分析，报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执行。

14. 迟交船

14.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时间交船和提供服务。如果在船艇建造过程中业主通知交船延期，承包人可以在新的交船期内交船。

14.2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船（本合同条款第17条的不可抗力除外），业主将视情况给予：没收其履约担保金或收取违约金或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船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船的理由、延误时间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业主。业主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延期交船及时通知承包人。

15. 索赔

15.1 业主可根据船检部门出具的船检报告或江苏省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质检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5.2 根据合同第10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承包人对业主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承包人应负责用符合规格和质量要求的新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业主所开支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5.3 如果在业主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承包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承包人接受。如承包人未能在业主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业主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5.2款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业主将从拟付款或从承包人开具的履约担保或保留金中扣回索赔余额。

15.4 业主无故未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设计图纸或未能按时组织对承包人施工设计图纸进行审查或设备、材料进行验收等给承包人带来的影响或损失，承包人可向业主提出索赔要求。此类索赔应在事件发生的14天之内将其索赔意向书提交监理工程师，并抄送业主，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如果索赔要求成立，监理工程师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业主批准后，确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款额，并列入中期支付证书或最后支付证书内予以支付。

16. 违约金

16.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船和提供服务，或所提供

的设备、材料经监理工程师或质检部门检查验收不合格，或有缺陷，承包人除应负责调换外，承包人还将因延误被处以违约金，该违约金应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价的0.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材料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业主视情况解除合同。

16.2如果业主无故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付款，则业主应按银行同期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期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 不可抗力

17.1如果承包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则承包人不应被没收履约担保，也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7.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承包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承包人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非承包人责任的意外灾害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7.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业主。除业主书面另行要求外，承包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三分之一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 履约担保

18.1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有信誉的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级别）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同意的其他形式。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履约担保在全部安装制造完毕，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28天内一直有效。

18.2承包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责任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业主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赔（补）偿。

19. 合同价款支付

19.1本合同价款由业主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9.2本合同价款包括船体制造、材料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航、检验以及本船送至业主指定交船地点、税等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施工中如有发生双

方认可的项目增减，费用按本合同第13条规定纳入总价，业主在付款时一并付清。

19.3 本合同根据工程进度按以下办法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2) 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业主按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定金支付给承包方，后续转为货款；

(3) 船舶主体建造完成且经监理工程师初检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业主支付承包人货款至合同总金额的80%；

(4)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办理《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经业主验收合格并出具项目政府采购验收单和验收报告并将船舶按照业主要求移交业主后支付承包方货款至合同总金额的95%，余下5%货款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5)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无质量问题，且承包人严格履行合同及承诺，业主在1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6) 承包人须同时向业主出具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本公司（厂）发票。

19.4 工程达到上述付款进度时，承包人应在10天内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用户单位、承包人检验单位和业主，业主在收到用户单位、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检验单位签字的“工程进度验收单”或“交船验收证明书”及“用户单位确认函”后10天内通过银行按合同规定支付。

20. 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采取仲裁。

20.2 仲裁由南通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20.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0.4 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合同变更和解释

21.1 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外，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处理原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江苏省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进行解释。

23. 其他

23.1 乙方在该船建造期间（开工至交船前），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本合同乙方的投保义务在乙方交船并由甲方代表接船后立即终止。

23.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同附件：

船舶保修书

一、保修范围：船舶船体、主机、齿轮箱、发电机组、电子通导设备、机械设备等

二、保修内容：所有因乙方采购设备及船舶建造造成的质量问题。

三、乙方责任及违约处理措施

1、乙方自接到质量修理通知书之日起（受件人签字或甲方传真），必须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查看待修理部位，明确责任方，商议返修内容和方案。如乙方未能按期到达现场，甲方有权单方面按以下方式处理：

（1）按原设计标准和验收规范自行安排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2）仍需由乙方返修，但乙方延迟一天到达现场，甲方将按质保金总额的0.5%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2、所有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内的返修项目，乙方必须于到达现场与甲方确定返修内容和方案后48小时内完成返修工作，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返修工期。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延长返修工期，则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1）停止乙方的返修工作，按原设计标准和验收规范自行安排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2）返修工期延长一天按质保金总额的0.5%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3、凡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内的材料设备，乙方在维修更换时需提供同种品牌、型号的设备，如无同种品牌、型号的材料设备，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设备材料并保证原设计标准、要求，满足原有使用功能。

4、如因乙方建造及使用材料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和一切损害，除由乙方无偿维修更换外，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其它连带责任。

5、对于甲方人员使用不当及其它非乙方建造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和故障，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确定整改内容、时间及人工材料成本费，乙方应与甲方积极配合，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内容。

四、保修质保金金额及返还

1、质保金为合同造价的5%，保修期满后，如在保修期间乙方均按本合同规定修理缺陷，则甲方解除乙方的保修责任，并在保修期满一周内，无息返还全部质保金。

2、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保修责任，则按本合同规定由甲方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其余部分甲方在保修期满后一周内无息返还乙方。

3、如甲方使用质保金完善应由乙方所保修的项目仍有不足时，不足的部分应由乙方及时补足。

五、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款项及违约金和赔偿款。

六、保修期满，乙方需承担维修义务，除收取材料成本费以外，其他服务承诺与保修期内一致。

七、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为同一含义。

八、乙方应严格遵守在投标文件中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八、本合同附件与原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两艘渔业指导船建造（采购）项目

合同号：

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以下简称“业主”）、_____（以下简称“业主代表”）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为完成两艘渔业指导船建造（采购）项目及其缺陷修复，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表（含经业主同意的中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与此有关部分)；
- (5)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 (6) 报价图纸；
- (7) 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 (8) 报价清单；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 设备、材料数量及工期要求

- (1) 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及数量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2) 本合同工程的工期：

本合同工程的工期自本合同正式生效日起计，为150日历天。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中。

5. 交船时间和交船地点

本合同中船艇的交付时间和地点在合同和“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业主：_____

业主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点：

日期：

承包人(承包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点：

日期：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致：_____

鉴于_____（承包人的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贵方签订两艘渔业指导船建造（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的提供、制造、安装、缺陷修复和服务等。

鉴于你方在上述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经认可银行开具的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担保；

本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本保函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本行在接到业主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_____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业主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行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直至交工证书发出后28天内一直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银行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投标邀请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如东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拟对两艘渔业指导船建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并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招标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何晓兵 电话：0513-80863801
2	项目名称	<u>如东县农业农村局两艘渔业指导船建造项目</u>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编号	JTCC-2102HV0443
5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580万元人民币
6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顾建钧 电话：025-83249924
7	供应商（本招标文件中也称投标人）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无
10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时间：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北京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7号504室 售价：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1	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1年3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7号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5楼504室 因疫情防控需要，建议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通过顺丰或其它可靠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到以上地址，收件人：汪律，联系电话：18652055089，文件寄出后，请发送短信到以上号码告知：供应商名称+所投标项目编号+快递公司名称+快递单号 请考虑文件在途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到。
12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伍份 电子版份数（U盘）：壹份
13	开标	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7号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16楼1601会议室 因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无需参加项目开标仪式。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
15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7	工期	本合同工程的工期自本合同正式生效日起计，为 <u>150日历天</u> 。
18	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有信誉的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级别）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同意的其他形式。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履约担保在全部安装制造完毕，监理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程师验收合格后28天内一直有效。
19	免费质保期	从交船签字之日起计，一年。
20	付款方式	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采购项目类型	货物采购项目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3	其他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六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

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国家相应机构颁发的钢质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钢质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资质证明、钢质船舶制造企业生产条件证明或类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具备招标规格钢质船舶建造能力（提供有效的加盖公章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指最终产品（渔业指导船）而不是构成最终产品的零部件，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不得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办法

(一) 本项目按照综合评分法评标。

(二)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如被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及/或服务对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标注“★”指标的任何负偏离或不能提供实质性满足证明的；
-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于《合同条款及格式》和商务条款的任何负偏离；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投标文件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其它要求的。

(三)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分
2	企业综合实力(10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项得2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分
		投标人具有CCS等船级社颁发的B级(含)以上船板焊接工艺认可证书或证明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分
		投标人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船舶设计单位评估，提供有效证明	2分

		文件复印件，共2分。	
3	配置、主要材质(10分)	各项配置、主要材质均符合招标要求的，得10分；配置、主要材质有任意一项低于招标要求的，得0分。	10
4	质量与技术方案(36分)	<p>4.1建造方案及工装设备设施：</p> <p>对投标本船建造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包含建造方式及工艺，节点计划网络图以及根据本船的建造特点对船台、工装设备的描述</p> <p>(1) 方案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节点计划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2)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节点计划的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3) 方案思路模糊，缺乏有效的计划编制和节点计划控制措施的，得2分</p> <p>(4) 未提供或者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p>	6分
		<p>4.2船体焊接、焊接设备及工艺方案</p> <p>对投标建造本船的船体施工工艺、计算机数字放样及焊接设备的介绍以及舾装设备安装方案进行评分。</p> <p>(1) 船体施工工艺精湛、设备先进，舾装设备安装能力体系完善的，得6分</p> <p>(2) 船体施工工艺较高、设备较为先进，舾装设备安装能力体系较为完善的，得4分</p> <p>(3) 船体施工工艺、设备一般，舾装设备安装能力体系一般的，得2分</p> <p>(4) 未提供或者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p>	6分
		<p>4.3机械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p> <p>对投标建造本船的轮机施工工艺，特别是主机轴系安装、管系计算机数字放样安装的能力和实力进行评分</p> <p>(1) 轮机施工工艺精湛，主机轴系和管系计算机数字放样安装能力强得6分</p> <p>(2) 轮机施工工艺较高，主机轴系和管系计算机数字放样安装能力一般得4分</p> <p>(3) 轮机施工工艺一般，主机轴系和管系计算机数字放样安装能力弱得2分</p>	6分

		(4) 未提供或者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	
		<p>4.4 电气、通导设备及控制系统的安装及调试方案</p> <p>对投标建造本船的电气通导设备、电缆的布设施工工艺、安装调试能力进行评分</p> <p>(1) 电气通导设备、电缆的布设合理、准确，安装调试能力强得6分</p> <p>(2) 电气通导设备、电缆的布设较为合理、准确，安装调试能力一般得4分</p> <p>(3) 电气通导设备、电缆的布设一般，安装调试能力弱得2分</p> <p>(4) 未提供或者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p>	6分
		<p>4.5 内外装设计和施工方案、效果图</p> <p>对投标建造本船的内外装设计和施工方案、效果图进行评分</p> <p>(1) 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度高，施工方案详细先进、合理可行；效果图能直观、生动表达设计意图的，得6分；</p> <p>(2) 装饰设计较为合理，施工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效果图能直观表达设计意图的，得4分；</p> <p>(3) 装饰设计部分合理，施工方案简单落后、可行性差，效果图表达设计意图模糊的得2分；</p> <p>(4) 未提供或者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p>	6分
		<p>4.6 交船、运输方案（承包人造船地点满足船舶交付按时出海的通航条件）</p> <p>(1) 交船、运输方案详细、合理、安全、可行，造船地点满足船舶交付按时出海的通航条件的，得6分；</p> <p>(2) 交船、运输方案基本可行，措施不够具体，造船地点基本满足船舶交付按时出海的通航条件的，得4分；</p> <p>(3) 交船、运输方案粗略，安全措施欠缺较多，造船地点不能满足船舶交付按时出海的通航条件的，得2分；</p> <p>(4) 未提供或者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p>	6分
5	项目组人员 (9分)	<p>担任本项目的工程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初级或中级职称证书的得0.5分/人；具有与项目相关的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人；满分5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取，以最高职称为准。</p> <p>项目施工的电焊工具备CCS等船级社颁发的焊工证书的得1分/人，满</p>	9分

		分4分。 以上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正式职工，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6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否则不得分。	
6	业绩(5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以交船日期为准)，有同类或以上航区的同等吨级及以上的公务船(如渔政、海监、海事、海警、水政等)业绩的，每艘得1分，没有以上业绩的得0分；本项最高分5分。 说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交船有效证明复印件(所提供资料必须能体现符合评分条件，否则不予认可)。	5分

(四) 国家政策导向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所述投标报价，均为对小、微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章节)，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指最终产品(渔业指导船)而不是构成最终产品的零部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指最终产品（渔业指导船）而不是构成最终产品的零部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四、样品

无。

五、有关招投标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通知

有关招投标的事务可以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部门：招标二处、联系电话：025-83249924，传真：025-83240902，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7号504室。本项目的更正通知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概述

1.1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主要规格	备注
1	渔业指导船	2艘	总长Loa: 32.00m 总吨位: 161吨; 主机功率: 2× 353kW	以下具体技术要求描述均是对单艘船的要求, 两艘船要求一致。

1.2 本船为钢质公务船（渔业指导船），稳性及干舷须满足近海航区要求。

1.3 中国船级社《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2018）及2019、2020修改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的有关要求进行设计。

2. 总体

2.1 本船为单甲板全焊接横骨架式钢质渔船，由两台柴油机通过倒顺车单速比减速齿轮箱驱动固定螺距螺旋桨推进。

2.2 主要数据：

总长Loa	32.00m
两柱间长Lpp	28.34m
型宽B	6.28m
型深D	2.80m
平均吃水d	1.60m
总吨位	161吨
船员	8人
航区	近海

2.3 布置概况：

2.3.1 本船机舱设计位于主船体的中后部（长约8.50-9.50米）。主船体中前部#27肋位~#31肋位中部设NO.1燃油舱，两舷设有NO.3空舱；31#肋位~34#肋位设隔离舱；34#肋位~40#肋位中部左右舷淡水舱，两舷设有NO.2空舱；40#肋位~49#肋位设NO.1空舱；49#肋位~艏为艏尖舱，艏部设升高甲板。尾~#3肋位中部设艏尖舱（舵机舱）两舷设NO.2淡水舱，设有通往主甲板的舱

口盖，[#]3肋位~[#]8肋位中部NO.2设燃油舱、两舷设尾轴舱。

2.3.2主甲板舳后部为甲板室，内设船员室3间，厨房、厕所、浴室、会议室(救助室)、CO₂室各1处。

2.3.3甲板室上层布置驾驶甲板，设驾驶室、轮机长室（内设单人床1张）、船长室（内设单人床1张）。

3. 船体

3.1船体结构：本船为钢质全焊接，横骨架式结构。

3.2船体结构材料和焊接材料：

3.2.1主要结构材料：主船体所用板材采用国产CCSA级船用钢板。

3.2.2焊接材料：按《规范》、《规则》及有关要求选用。

3.3推进器，本船推进器选用螺旋桨，螺旋桨材料为CU3镍铝青铜。

3.4栏杆、梯及扶手按相关标准设计。

3.5锌块：牺牲阳极选用锌—铝—镉合金，保护等级为1-3年，具体数量和规格按《规范》要求计算后确定。

3.6舾装设备：

3.6.1锚设备：按舾装数计算选取。

3.6.2舵设备：本船采用流线型平衡舵，设30kN.m液压舵机1台。

3.6.3救生设备：按《规则》要求配备。

3.6.4消防设备：按《规则》要求配备。

4主要机械设备：

4.1船用主柴油机：2台

额定转速：1200r/min

额定功率：353kW

启动方式：电启动。

4.2单速比倒顺车船用减速齿轮箱：2台

速比：3:1

5、主要电气设备：

5.1本船在机舱设置交流单相发电机二台，50kW，400/230V，电流90，转速1500转/分，由1#、2#发电机组柴油机分别拖带。供全船照明等用电设备。另外左舷主机拖带一台硅整流发电机（3kW、24/36V、100/83.5A），供应急蓄电池充电和DC24V直流电源用电。

5.2无线电通讯、导航、助渔设备：按《规则》要求配备。

6、未尽事宜由设计单位按有关《规范》、《规则》要求确定。

注：其它有关技术指标及要求详见招标图纸及说明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

评标索引

评标项目		评分要求	所在页码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投标函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你们 _____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13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免费质量保证期	
投标总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两份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交，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	总价 (人民币)	备注
1	渔业指导船	2	艘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4. 报价明细表

(参考格式, 按照单艘填报)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部件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人民币)	总价 (人民币)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其他									
单艘渔业指导船投标报价		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圆人民币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供应商可以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以保证工程的完整性, 行数可自行添加。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六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考申明函格式,供参考)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4、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7、具有有效国家相应机构颁发的钢质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钢质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资质证明、钢质船舶制造企业生产条件证明或类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具备招标规格钢质船舶建造能力（提供有效的加盖公章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8、其它必要资格证明文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为：_____) 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
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
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
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二〇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1.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情况	响应/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1. 对于某项指标的数据存在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取指标较低的为准，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2. 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企业综合实力

(结合评标办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质量与技术方案

(结合评标办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项目组人员

(结合评标办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业绩

(列表, 结合评标办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针对评标办法的必要内容

六、政府采购政策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指最终产品（渔业指导船）而不是构成最终产品的零部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节能产品报价表

序号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指最终产品（渔业指导船）而不是构成最终产品的零部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 3、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投标商（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